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2021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海资 0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6 海资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1]52 号），中证鹏元决定将“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的信用等级由 BB 调降至 C，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详细情况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海资 01	112335.SZ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海资 02	112357.SZ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BB，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

(五) 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 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 5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认为：“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变现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受理条件”。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决定书》，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指定由海航集团清算组织担任公司管理人。

由于重整程序需持续一段时间，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证鹏元决定将“16 海资 01”、“16 海资 02”信用等级下调为 C，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下调为 C，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二、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作为“16 海资 01”、“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2021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